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4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39168CA0C_ATTCH1、0039168CA0C_ATTCH1、0039168CA0C_ATTCH1
(376735100E_110003452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34528_ATTACH2.
odt、376735100E_11000345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
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4月20日以110年4月20日
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

